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4〕62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核准的批复

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麟游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麟住建字〔2024〕46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、《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招标内容及范围

麟游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8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增发国债资金、县级配套资金。建设内容：

涉及道路东大街、西大街、普润街、南大街、北大街、桑园街、碧城路、杜阳路、九成宫路、永安路、官坪西路、官坪东路和青莲路。主要新建管径DN400-DN1000雨水管网28787米,其中DN400雨水管网1894米, DN500雨水管网2831米, DN600雨水管网11018米, DN800雨水管网8818米, DN1000雨水管网4226米, 新建雨水检查井627座。

二、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

同意该项目建筑工程、监理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,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

三、评标委员会组成

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, 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招标过程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、《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, 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, 应当及时报我局重新核准。

附: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3日

抄送: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3日印发

附：

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麟游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√			√	√		

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、《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行为，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机构对以上内容公开招标。

